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。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：广东证监局）提出的需整改内容，已落实到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，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。通过此次整改，公司的规范运作、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2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